



河北省畜牧兽医局

HEBEI ANIMAL HUSBANDRY AND VETERINARY MEDICINE



微信二维码



移动端APP二维码



微博二维码

政务区	政务动态	行政审批	质量安全	领导活动	通知公告	法律法规	畜牧标准	人事信息
服务区	市场价格	市场动态	分析预测	科技动态				
互动区	网上调查	投诉热线	视频报道	在线访谈				

关于加强灾后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□□□□



公告

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政务区 >> 通知公告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作者: zazhishe 发表于: 2017-01-23 09:34:35

JFS-2016-19006

河北省农业厅 文件 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

冀农业医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农业（农牧、畜牧水产）局：

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监管，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，根据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规定以及农业部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畜禽屠宰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河北省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

河北省农业厅
河北省委省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
2017年1月10日



京津冀协同发展

- ▶ 京津冀畜牧业协同发展...
- ▶ 京津冀将推农产品直采...
- ▶ 京津冀推进疫源疫病率...
- ▶ 农业部专家组高度肯定...
- ▶ 京冀农业对接座谈会在...

下载中心

- ▶ 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申...
- ▶ 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...
- ▶ 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表
- ▶ 河北省兽药GSP现场...
- ▶ 河北省兽药GSP现场...

执业兽医资格考试

- ▶ 2016年度河北省执...
- ▶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...
- ▶ 关于发布河北省执业兽...
- ▶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...
- ▶ 2015年度执业兽医...

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

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视频报道

更多>>



在线访谈

更多>>



牢记使命，做一名称职的“法制...
“互联网+”，成为畜牧业发展...
恪守不渝只为守护“舌尖上的安...
以调结构、转方式引领现代畜牧...

附件

河北省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 “黑名单”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监管，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，根据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规定以及农业部要求，结合我省畜禽屠宰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合法证照，从事畜禽屠宰的定点屠宰厂（点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黑名单”管理，是指将有违法或者不诚信污点记录的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列入“黑名单”，通过新闻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，并对其实施重点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各级农业（畜牧）部门主管“黑名单”管理工作。省农业厅（农工办）负责“黑名单”的发布和移除。

各级畜禽屠宰监管机构（含管理机构和执法机构，下同）具体实施“黑名单”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“黑名单”管理坚持依法监管、客观公正、及时准确、惩戒违法与失信的原则，采取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、政策制约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措施。

第六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被吊销证照的，列入“黑名单”：

（一）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不再具备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许可条件，被责令限期整改2次（含）以上的；

（二）因违反屠宰管理法规、规章，受到2次（含）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
（三）违反刑法，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
（四）违法行为被电视台或报刊等新闻媒体曝光的；

（五）拒不接受监督检查、抗拒执法的；

（六）有不诚信污点2次（含）以上的；

（七）其他严重不良情形的。

第七条 列入“黑名单”管理的期限为2年，列入和移除的日期均以公布日期为准。

第八条 列入“黑名单”应当符合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信息采集。畜禽屠宰监管机构通过投诉举报、明查暗访等途径收集信息，经调查属实后，记录违法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名称、案由、违法事实及处罚等信息。

（二）信息告知。对拟列入“黑名单”的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，应当书面告知，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，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成立的，予以采纳。

（三）信息审定。县级畜禽屠宰监管机构将拟列入“黑名单”

的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名单经本级农业（畜牧）部门同意后，逐级报送至省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，经审查后，报省农业厅（农工办）确定。省农业厅（农工办）将确定列入“黑名单”的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，通报所属设区市畜禽屠宰主管部门。

（四）信息公布。经确定列入“黑名单”的，省农业厅（农工办）通过“河北农业网”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将“黑名单”对外公布。

（五）信息移除。列入“黑名单”的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，在“黑名单”期满时，由县级畜禽屠宰监管机构组织检查，对已整改合格且未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情形的，逐级上报省农业厅（农工办），由省农业厅（农工办）将其从“黑名单”中移除，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布。

第九条 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，应当每月向当地县级畜禽屠宰监管机构报告整改情况。

第十条 对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，在“黑名单”管理期限内，应当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- （一）列为质量安全风险C级监管对象；
- （二）畜禽产品不得跨省份销售；
- （三）不得享受政府部门的优惠政策。

第十一条 被列入“黑名单”的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畜禽屠宰

管理办法》规定条件的，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畜禽定点屠宰厂（点）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各级畜禽屠宰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履行工作职责，发现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抄送：农业部兽医局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河北省农业厅、省农工办办公室

2017年1月6日印发

